

印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廳

總收文 事由

電費限制汽油用量辦法仰遵照由

廳建

字第

35806 號

文

代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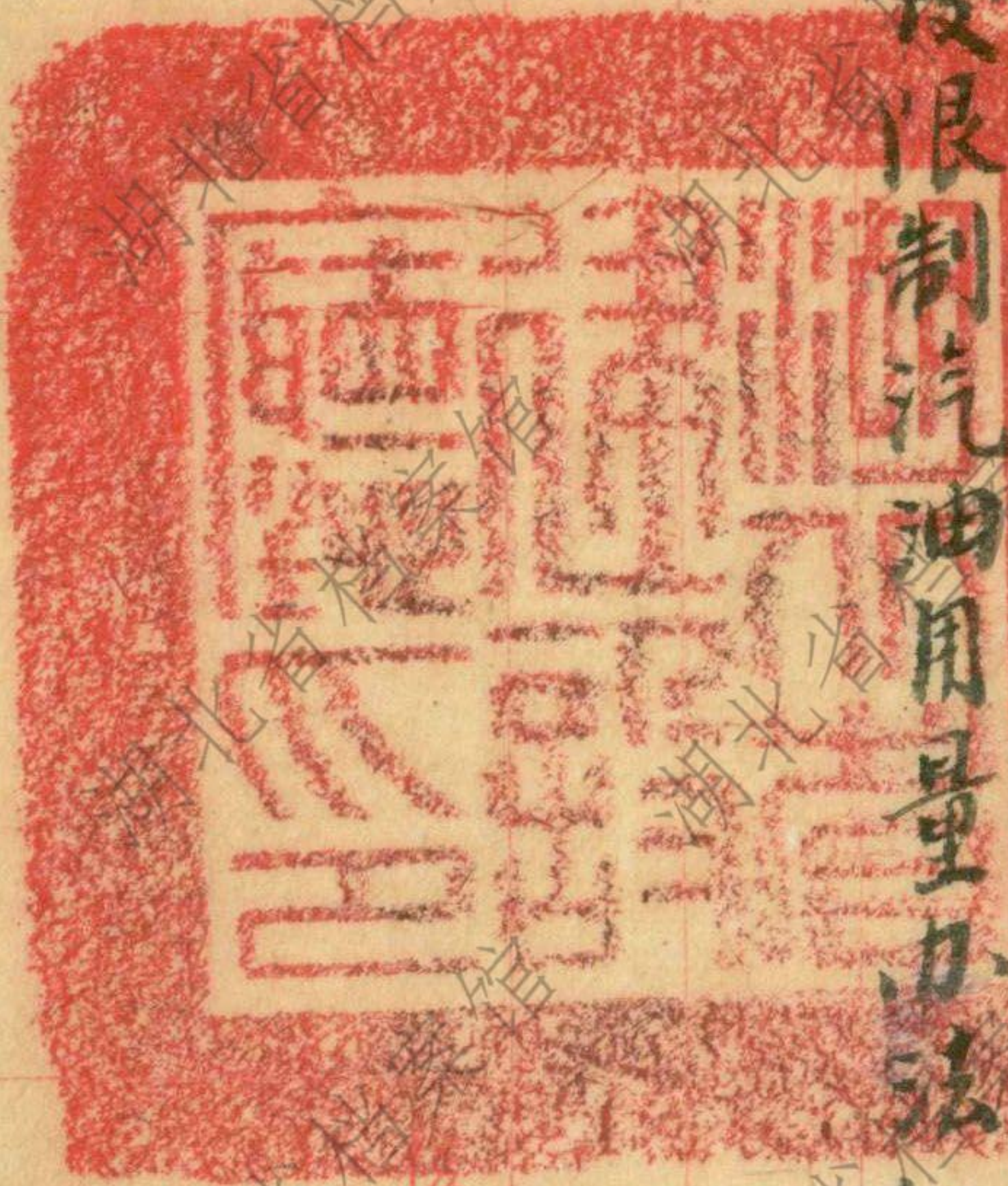
送達

財政局

別類

附件

受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稿擬

稿會

稿

羅裕龍

張虎親 雷志

檔案

去文建一盛 字第

年

中華民國

十月

十月

月

月

月

十月

月

字第

35806

號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法分儀

# 代電

本廳所屬各局

奉省政府本年省秘三字第

一七六八六號西冬代電開：查奉行政院申真

機電飭印限制汽油用量云云至特電仰遵照

等因附辦法一份奉此除分電外特抄發辦法一

份電仰遵照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建一盛函印

附辦法一份



第一科

湖北省政府 電代

電運限制汽油用量辦法 仰遵 照由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五日

民國二十七年 月 日 發  
發文者秘書處一七六八六號

附件

民國 年 月 日 收

收文 案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吳

周統批轉飭所屬遵以再本廳所用汽車

自即日起除因急公辦外暫停使用

並擬限制汽油用量並抄錄份貼事

務股遵以當否在

法

示

可

職責

十六

35806

# 建設廳

查奉行政院申真機電飭即限制汽油  
用量減少外匯消耗一案經以省秘字第  
一七六八六號令飭  
知照在案茲經本府依限中央規定訂  
定限制汽油用量  
辦法除分電外特電仰遵  
照湖北省政府  
冬秘三印  
附辦法一份



漢印高元勳  
校對李龍章

限制汽油用量辦法

- 一、本府主席座車仍維持原狀備用，無要事不坐三輪車，隨從人員坐自行車。
- 二、各廳處局首長原有汽車暫行駛一，一律改乘三輪車或包車，因急公事在此限。
- 三、武漢各機關如向本府借用車輛，除剿匪指揮部處長以上人員及參議會何議長順駐漢使領因軍務或要公事斟酌需要通融辦理外，其他機關概予謝絕。
- 四、私人名義借用及普通賓客迎送，絕對不再供應。
- 五、嚴格管制用油，樽節消耗。
- 六、切實審核里程，造報月表。